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468
S/1996/836
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96年10月7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一信件

谨提到1996年9月9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就北部伊拉克的安全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1)和给秘书长的信(A/51/343)。这两份文件都是1996年9月10日印发的。

首先,我要强调指出,自海湾战争结束后,土耳其便一贯表示承诺保障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且也言行相符。

同时,不容置疑的事实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正利用北部伊拉克越界对土耳其领土发动恐怖主义袭击,并且专事侵害无辜人民。土耳其不能也接受不了伊拉克无力控制北部伊拉克而给土耳其的安全产生消极的后果。土耳其对伊拉克无力控制该一地区的情形没有责任。

沿土耳其--伊拉克边界的一条地带经宣布为暂时危险区,其唯一目的是阻止恐怖主义分子从伊拉克渗入土耳其,以求吓阻和制止过去数周来的事件所造成的毗邻我国边界的区域已经加强了恐怖主义活动。

宣布暂时危险区一事无论如何都不会侵犯到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因为土耳其对此一地区既无主权要求,也无所谓军事占领问题。

要是防止得了来自北部伊拉克的侵犯土耳其的恐怖主义活动,土耳其便毋须采取诸如暂时危险区的安排。这个暂时危险区,地如其名,纯粹是暂时防御措施,有效至该区域建立某种形式的国家权力为止。

因此,土耳其政府断然拒绝接受所谓土耳其为对付来自北部伊拉克的针对土耳其领土和人民的恐怖主义活动而采取的合法安全措施的用意是要侵犯伊拉克的主权,进行军事侵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